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1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李昱宏

受刑人 白軒羽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李昱宏因受刑人白軒羽所犯傷害案件，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受刑人逃匿，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法院決定沒入具保人繳納的保證金時，應以被告逃匿為要件；倘被告或受刑人未受合法傳喚、拘提，縱然未到案，尚不能逕行認定其有逃匿情形，裁定沒入保證金，難認適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2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被告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得為公示送達。刑事訴訟法第

01 59條第1款亦有明文。被告既經另案通緝，即已符合刑事訴  
02 訟法第59條第1款為公示送達之要件，應行公示送達，始屬  
03 合法送達，是被告已因另案通緝，則其現在住、居所及所在  
04 地自屬不明，而應依前揭意旨，對其為公示送達，始為適  
05 法。

06 三、經查：

07 (一) 受刑人白軒羽因傷害案件，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  
08 3萬元，由具保人李昱宏繳納保證金後，將受刑人釋放等  
09 情，有繳款收據1份（刑字第00000000號）在卷可證。該  
10 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4048號判處有期  
11 徒刑6月確定，亦有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12 稽。

13 (二) 檢察官固傳喚受刑人於民國114年1月6日到案執行，傳票  
14 並於113年12月26日寄存送達於受刑人陳報之住居所，然  
15 受刑人早於113年12月5日即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發布通  
16 緝，有法院通緝記錄表1份在卷可佐，又臺灣高等法院112  
17 年度上訴字第4048號判決之當事人欄，已經明確記載受刑  
18 人「現住居所在不明」，以及受刑人自113年1月10日出  
19 境，迄今未回國，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函1份  
20 在卷可查，足認受刑人之現在住、居所及所在地確屬不  
21 明，符合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為公示送達要件，應行  
22 公示送達，惟遍閱全卷並無檢察官對受刑人為公示送達執  
23 行傳票之相關憑證，故檢察官對受刑人之送達程序顯未完  
24 備，無從認定受刑人已受合法傳喚及拘提。

25 (三) 受刑人既未受合法傳喚、拘提，仍難以認定受刑人確實知  
26 悉自己將受執行而規避逃匿，是本件存有上開瑕疵，檢察  
27 官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  
28 回。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榮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童泊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